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春自然资发〔2021〕77号

关于更正罗志耀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林权类） 的通知

罗志耀，杨怀权，梁秀珍，黄文成，黄良方，吴世强公民：

根据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17民终字519号《民事判决书》、阳春市人民法院（2021）粤1781执恢16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市林业局《关于对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函的复函》（春林复〔2017〕27号）及阳春市陂面法律服务所（2006）陂法见字第001号《见证书》，结合我局出具的《关于梁秀珍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陂面镇人民政府及陂面镇南星村民委员会对阳江市中威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涉案林地的林地测绘面积界址确认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表的审核意见，经我局不动产登记中

心调查核实，原市林业局颁发给罗志耀的《林权证》面积有误。须对 2012 年 8 月市林业局在南星村委会林权所有权证基础上颁发给罗志耀的林地使用证（证号为春林证字（2012）第 006134 号，坐落于陂面镇南星村委会，小地名庙坑林场，面积 524.36 亩）进行林地类不动产权更正登记，现通知如下：

一、涉案林权之一，该宗拟登记产权人为罗志耀、杨怀权，拟登记面积为 350.07 亩；涉案林权之二，该宗拟登记产权人为黄文成、黄良方、梁秀珍、吴世强，拟登记林地面积为 42.55 亩；涉案林权之三，该宗拟登记产权人为吴世强，拟登记林地面积为 42.95 亩；涉案林权之四，该宗拟登记产权人为梁秀珍，拟登记林地面积为 41.38 亩。

二、上述拟更正登记林地用地范围按阳春市人民法院（2021）粤 1781 执恢 162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以阳江市中威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勘查图进行权籍确权，并经陂面镇南星村委会、陂面镇人民政府权籍审核同意。

三、通知要求持有林地使用证证号为春林字（2012）第 006134 号的持有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上述更正登记事项经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职权予以更正，并注销罗志耀林地使用证，证号为春林证字（2012）第 006134 号。

四、上述 4 宗涉案林地类不动产权更正登记经确权后，根据阳春市人民法院（2021）粤 1781 执恢 1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进行查封登记，查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特此通知



抄送：市人民法院，钟英团公民。